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2〕412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日联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2年1月,海通证券完成了对日联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就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指派黄科峰、吴志君、张悦、邓欣、陈宇豪、李青雨、许小松、杨明明、陈睿非进行第二期辅导工作，其中黄科峰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海通证券指派吴志君、张悦、陈睿非为新增辅导小组人员，除此之外辅导机构和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第二期辅导时间为2022年1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自学、现场授课和答疑、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 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辅导小组安排辅导对象关键人员重点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辅导对象加强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

2. 督导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能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

3. 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法律及财务尽调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4. 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对辅导对象关键人员进行现场集中培训，向其讲解辅导工作的内容、辅导期间及辅导验收等具体要求；讲解 A 股各板块发行上市条件，介绍各板块市场进入条件、市场动态、市场估值、审核要求等最新相关内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海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募投项目用地及备案程序

辅导对象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产权证。公司已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部分募投项目备案，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募投项目用地以及相关报备程序。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但是在以下方面仍然需要持续加强

1. 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2.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认知水平需要持续提高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工作安排的内容，通过集中学习、个别答疑、考试巩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关键人员进行持续的辅导，提高接受辅导人员该方面的认知水平。

3. 继续推进股东穿透事项，完成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加强系统离职人员投资拟上市公司监管》及《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要求，向辅导对象强调文件的精神内涵，对公司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股东适格性等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续，保荐机构及国浩律师（南

京) 事务所将针对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执行进一步的专项核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为继续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授课、专业咨询等多种形式督促辅导对象关键人员加强学习；同时，辅导工作参与人员完成辅导总结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主要包括：

(一) 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

(二) 完成《辅导情况报告》，对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情况进行梳理；

(三)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对主要验收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准备辅导验收材料；

(四)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黄科峰

黄科峰

吴志君

吴志君

张悦

张悦

邓欣

邓欣

陈宇豪

陈宇豪

李青雨

李青雨

许小松

许小松

杨明明

杨明明

陈睿非

陈睿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校对：黄科峰

印数：4份